

附加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金银饰品盗窃保险条款

(永安)(备-家财)[2013](附)171号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，被保险人存放于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室内的现金、金银饰品、有价证券，因遭受有明显、外来的撬窃痕迹的入室盗窃、抢劫，经公安部门确认后三个月未破案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在室外遭受抢劫、盗窃造成的损失；
- (一)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雇用人员、寄居人、同住人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造成的损失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三条 发生盗抢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，并同时通知保险人。

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还需向保险人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报案、立案证明。